

证券代码：835702

证券简称：国力通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宏观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时间、方式以及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521,4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6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余国贤、徐勋达因业务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胡璐、王敏娟因业务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21,4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21,4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3) 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4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21,4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21,4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21,4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21,4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21,4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核查，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21,4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21,4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伟、张超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1日